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補充公佈

及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押後原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就法庭申請及Sun Finance向本公司提出因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產生之全部索償與Sun Finance達成全面最終和解。各訂約方亦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簽訂及向法庭提交同意令(「同意令」)。根據

和解協議及同意令，(i)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作為全數支付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應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及(ii)法庭申請將予擱置。

本公司向Sun Finance支付上述總數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乃以提取貸款融資(誠如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項下Gain All所提供之貸款所撥付。

經參考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建議供股，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全數用作支付結欠Sun Finance上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利息。鑑於本公司已於供股完成前支付所述利息，故本公司現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貸款融資到期應付之利息及／或本金。

董事認為，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新訂用途實質上並無偏離通函披露之擬定用途，原因是所得款項淨額不論如何均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債項。此外，由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全部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故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維持不變。因此，儘管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所述將作新的用途，惟通函披露之「供股之理由」仍適用。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條，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董事在通函發出後得悉涉及將於股東大會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主題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發出。由於本公佈乃於原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召開有關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原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刊發，故董事會議決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由於原來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緣故，建議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經修訂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出席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預期 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及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出席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 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公佈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 原有櫃位關閉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合併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開始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合併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下午四時正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下午四時正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時間表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時間表內所述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任何變動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經修訂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已寄發之原來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及完全具有效力。已交回原來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股東有意更改先前所作之指示。倘股東已交回原來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另一份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來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